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董事、监事税前薪酬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2023 年度薪酬
李德志	董事长、总经理	2022.09.13	2025.09.12	120.63
李海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09.13	2025.09.12	104.66
谢涛	董事、副总经理	2022.09.13	2025.09.12	97.84
江洪波	董事、行政总监	2022.09.13	2025.09.12	32.64
张禹平	董事	2022.09.13	2025.09.12	43.89
杨勇	董事	2022.09.13	2025.09.12	41.69
赵万一	独立董事	2022.09.13	2025.09.12	5.00
胡耘通	独立董事	2022.09.13	2025.09.12	5.00
黄英君	独立董事	2022.09.13	2025.09.12	5.00
杨翔	监事会主席	2022.09.13	2025.09.12	31.16
彭志勇	监事	2022.09.13	2025.09.12	81.80
杨婷	职工监事	2022.09.13	2025.09.12	8.51
合计				577.82

二、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的情况

单位：万元

职工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2023 年度薪酬
龚倩莹	财务总监	2022.09.13	2025.09.12	63.99
张伟	副总经理	2022.09.13	2025.09.12	60.76
合计				124.75

三、2024 年税前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薪酬按其所任岗位领取，不再另外领取董事、监事津贴。2024 年，公司薪酬情况将结合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公司相关制度及个人绩效考核情况，适时、适度调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

独立董事津贴为 5 万元/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涉及本人的情况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并同意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